温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19年 5月 6日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林本祥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市政府大楼四楼 | 邮编 | 3175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2018年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3558.00 | 2018年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3558.0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1143.00 | 省财政 | 1143.00 |
| 市县财政 | 2415.00 | 市县财政 | 2415.00 |
| 其它 |  | 其它 |  |
| 实际支出(万元) | 3518.25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万元）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 3558.00 | 3518.25 |
| 支出合计 | 3558.00 | 3518.25 |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  | 预 期 | 实 际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计划启动6个乡村振兴示范村、21个培育村、4条示范带建设；启动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1个、一般村5个；启动石屋保护利用重点村1个、一般村3个；继续以前年度未完工的项目。 | 已启动乡村振兴示范村6个、培育村21个、示范带建设线路4条；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1个、一般村5个；石屋保护利用重点村1个、一般村3个。完成精品村5个、线路2条。继续实施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2个，完成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4个。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评价内容（标准）**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目标管理(15分) | 立项依据 | 依据的充分性 |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充分得3分，不充分的不得分。 | 3 | 3 |
| 决策程序 | 程序合规 | 计划项目建设任务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合规得3分，有一项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目标设定 | 目标合理性 | 项目申报的目标经过各镇（街道）摸排上报的为1分，未经上报的不得分；项目申报经过审核、审批的为2分，未审核、审批的不得分。 | 3 | 3 |
| 目标明确性 | 计划目标建设村、线路明确得3分；年度目标有一项不明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2 |
| 目标可量化 | 计划目标建设乡村振兴的村创建完成有具体量化指标的得3分，有一项不可量化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2 |
| 组织实施(20分) | 组织支撑 | 制度建设 | 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考核验收办法等制度健全规范的为2分，发现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人员建设 | 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工作协商机制完善的为2分，分工基本明确、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完善的为1分，分工不明确和工作机制不完善的为0分。 | 3 | 3 |
| 项目实施 | 项目招标 | 按规定组织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有公开招标得3分，每发现一例未进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规划设计 | 按规定组织项目通过规划设计，设计方案通过村集体会议通过得3分，每发现一例未进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实施管理程序 | 项目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工程预（决）算制、法人负责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质量监督制等管理制度得2分，每发现有一项未建立的扣0.5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 3 | 2.5 |
| 监督管理 |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项目监督制度，建立执行得1分，未执行不得分；项目完工后，进行考核、验收，相关记录齐全的为2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 3 | 3 |
| 项目后续运行 | 项目完工后，建立健全的长效运行管理制度，并落实管理措施确保项目持续运行，满足持续运行需要的得2分，每发现一例后续管理措施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1 |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到位率 | 财政资金到位：到位100%的得2分；90%至100%的得1.5分；70%至90%的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 2 | 2 |
| 实际支出情况 | 资金使用率 | 资金实际使用率＝项目累计实际支出/项目预算资金，资金使用率95%及以上的得3分；85%—94.99%得2分；75%—84.99%得1分；未达到75%的不得分。 | 3 | 3 |
| 支出相符性 | 项目实际支出与资金项目内容是否相符，项目完成按预定用途使用、手续齐全的得2分；基本相符的得1分；部分符合的得0.5分；性质严重的，本项目为不合格。 | 2 | 2 |
| 支出合规性 |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得1分，发现有截留、贪污、挪用等违法行为的不得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款专用的得1分，每发现一例违规现象(包括对象和标准违规等)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2 |
| 财务管理状况 | 财务管理制度 | 项目内部控制制度非常健全，符合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得2分,比较健全得1.5分,基本健全得1分,没有得0分。 | 2 | 2 |
| 管理有效性 |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有效执行得2分，比较规范得1.5分，基本规范得1分，不规范不得分。 | 2 | 2 |
| 会计信息质量 | 财务会计信息真实、规范为2分；比较真实规范得1.5分，基本真实规范得1分，不真实不规范得0分。 | 2 | 2 |
| 项目产出(15分) | 及时性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示范村、培育村、示范线路、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村、石屋保护利用各按进度及时完成的，并且进度按计划完成100%的得3分，每个项目降低5个百比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2 |
| 项目完成率 | 目标完成率 | 示范村、培育村、示范线路、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村、石屋保护利用均按计划完成的，完成率100%的得4分，完成率在85%(含）-99%的得3分，完成率在70%(含）-84%的得2分，完成率在60%(含）-70%的得1分，完成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 4 | 3 |
| 完成质量 | 项目实施对象 | 项目对象完全符合相关要求的得4分，每发现1例实施对象与下达的建设计划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4 |
| 项目实施程序 | 项目按计划实施，无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等现象的为4分，每发现一处擅自调整现象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4 |
| 项目实施效益 （35分） | 社会效益 | 改善农村村容村貌 | 项目实施创建精品村、特色村等，改善了农村村容村貌，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4 |
|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项目实施创建了精品村、特色村，能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4 |
| 拓展风景观光线路 | 项目实施完成精品线路，增加了乡村休闲观光带，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4 |
| 保护温岭石屋特色 | 项目实施石屋保护利用重点村和一般村，进一步保护了温岭石屋特色，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4 |
| 传承温岭历史文化 | 项目实施了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挖掘历史文化主题，传承温岭历史文化，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3 |
| 经济效益 | 促进乡村特色产业 | 项目实施精品示范村、带（区）建设，以产业发展带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2 |
| 生态效益 | 生态环境改善 | 项目实施村庄绿化、道路硬化、卫生改厕、清扫保洁、污水处理，对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及卫生条件的改善的效果，非常有效果的得4分，有效果的得3分，效果一般的得2分，无效果的得0分。 | 4 | 4 |
| 可持续发展 | 提高农民生活品质 | 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农民生活品质，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可持续影响显著的，影响显著的得5分，比较显著的得3.5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影响的得0分。 | 3 | 3 |
| 满意度 | 公众满意度 | 美丽乡村建设对村庄环境整治、文化休闲景观建设，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公众满意度不断上升，非常满意的得4分，满意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不满意的得0分。。 | 4 | 4 |
| 综合得分 | **100** | **91.5** |
| 评价等次分为好（S≥95）、较好（95＞S≥85）、合格（85＞S≥60）、不合格（S＜60）4个评价等次 |  | 较好 |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陈标军 | 副主任 | 市农办 |  |
| 林本祥 | 科长 | 市农办 |  |
| 孙立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温财监督【2019】4号《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市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们对2018年度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组在全面了解项目有关情况的基础上，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各地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㈠项目概况**

根据温市委办[2012]68号《中共温岭市委办公室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美丽乡村建设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市委“沿海开发、城乡融合、产业转型、开放带动、环境提升”的战略部署，围绕科学规划布局美、村容整洁环境美、创业增收生活美、乡风文明身心美的目标要求，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根本，以展现农村生态魅力为特色，以弘扬“阳光温岭”为主题，以深化“十百工程”建设为载体，着力推进村庄优化整合行动、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农民创业增收行动、文明乡风培育行动，努力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村庄，促进生态文明和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建设。到2015年，建成“美丽乡村”精品村50个、特色村50个、创建台州市“美丽乡村”先进乡镇8个，精心打造泽太一级公路、石松线、西环线、81省道沿线四条景观带。2016年省委、省政府印发了《浙江省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计划》对今后5年美丽乡村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基本原则及工作举措，将对我市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进程以及农村经济发展重大改革提供指导和借鉴。我市在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计划方面作了部分调整，力争在2019年创建浙江省“美丽乡村”示范县（市）。

建设美丽乡村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有力举措，是现阶段推进新农村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抓手。市农办注重规划引领、彰显特色、统筹发展，全力打造以“阳光温岭、诗画乡村”为主题，以“全域旅游、大花园”为目标的美丽乡村。

我市2015年7月至12月美丽乡村项目内容涵盖精品线路、精品村、特色村、重点线路。2016年度美丽乡村项目内容涵盖精品线路、精品村、特色村、重点线路、示范村、达标村、中心村、菜单式项目、十百工程长效机制及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2017年度计划启动6个乡村振兴精品村、18个培育村、3条示范带建设；启动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2个、一般村5个。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是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的升级版。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市村村新指[2017]8号）、《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第二批）建设工作的通知》（市村村新指[2018]2号）这2个文件，计划2018年度启动6个乡村振兴示范村、21个培育村、4条示范带建设；启动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1个、一般村5个；启动石屋保护利用重点村1个、一般村3个。

**㈡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的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一年为启动创建期，一年为建设验收期。2018年度完成美丽乡村精品村5个村，累计已创建精品村32个村；精品线路建设2条，累计完成精品线路7条；市级特色村10个村，累计完成市级特色村20个村；完成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个，累计完成美丽乡村示范乡镇7个。继续实施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2个村，启动实施1个村；完成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4个村，累计完成16个村；启动市级石屋保护利用重点村1个，一般村3个。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保障

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下设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农办，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道）、村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市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建立以班子成员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区域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创建村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成立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定期召开召开例会，及时解决创建中的困难和问题。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照《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规定各司其职，积极配合，严格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到哪里，部门项目资源整合到哪里”的要求，合力做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2）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美丽乡村建设根据《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1—2015)的通知》(浙委办[2010]141号）、《浙江省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的通知》(浙委办[2016]22号）、《台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台市委办[2012]1号）《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温市委办[2012]68号）、《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浙财办[2015]45号）、《关于调整《温岭市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农办[2016]134号)。

（3）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招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由镇（街道）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村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也可采用“包清工”模式，对施工难度低的项目，可通过村民议事决策程序，报镇（街道）审批确定后，由村级集体自行组织建设。

项目规划设计。创建对象一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各创建村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具有地方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规划，如温峤镇的峨嵋山村，“宜游山居”的精品村；泽国镇双峰村“近郊水乡”漫游地；新河镇中厢村“工业先导，生态家园”精品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对《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计划申报表》进行审核，并下达具体工程项目建设计划，一经确定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因要求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镇（街道）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提出，经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后变更。规划设计方案要经过全体党员、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规划实施时要求设计师团队加强现场指导，确保落地。培育村可根据实际进行节点建设方案设计。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工程预（决）算制、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审价和财务审计等管理制度。

项目监督管理。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分类细化，以“边创建、边指导、边规范”的方式，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市里每季度组织指导镇新农办开展工作，半年度组织一次全面督查并通报工作进度情况。明确对村级工程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对建设资金5万以上的村级工程项目，按照镇级有关招投标相关规定落实，并督促村级进行项目工程质量监理；另一方面，要求村级必须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质量监管小组、财务监管工作小组，加强建设工程建设的日常监管。项目完工后，组织镇级验收及市级验收。

项目资金监管。①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②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资金投入及实际支出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18年度,我市美丽乡村项目预算投入3558.00万元，其中：省补助资金1143.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投入2415.00万元。

（2）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度美丽乡村资金总支出为3518.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8%。

4、财务管理状况

2018年度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在温岭市农办账面核算，资金支出在“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和“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这两个明细科目下核算，项目资金的用途与经批准的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一致。会计核算真实、规范、及时，资料完整。

应下拨的2018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已按要求把关下拨，没有发现截留、挪用等现象。

**（三）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社会效益明显

美丽乡村建设不仅改善了农村村容村貌，也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当地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实实在在地提升农民的幸福指数，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充分整合并利用原有村庄整治成果，达标村重点在村庄绿化、道路硬化、卫生改厕、清扫保洁、污水处理等五大方面开展整治。示范村则在整治村的基础上突出“六乱”整治、庭院美化等项目建设上，为美丽乡村建设打下扎实基础。我市村庄整治率达到97.7%，经过创建，重点实施了“成片连线”村庄整治和重点“示范村”建设，目的促使其向精品村、特色村提升。

拓展风景观光线路，利用村庄自然资源促发展。大力发展农业观光、休闲旅游等产业，如滨海镇的新胜村、新农村发展葡萄产业，建设采摘游步道。

市农办经多方邀请、聘请，引进介绍了许多知名专家和设计团队，建立创建村设计指导团，指导帮助创建村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业、一村一特”的要求，使美丽乡村建设更具“个性”，创建了一批地域性品牌，如：“金沙湾国际休闲度假”核心区的石塘镇五岙村、四岙村、车关村、三岙村。以打造乐清湾“耕海文化”与“旅游民宿”的坞根镇东门头村、下楼村。以重点建设“水乡港湾，文化传承”为重点桥下郑村。

在精品村创建中融入历史、文化、旅游、产业等文化。新河镇六闸村在精品村建设中融入新河游乐活动场所元素，融入新河港湾风光元素，融入新河治水历史文化元素，努力打造未来的乡村休闲游村庄。大溪镇桥外村通过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努力发展历史及近现代名人文化等项目，吸引成立游客前往休闲旅游。

帮助镇级挖掘历史文化主题促发展。充分挖掘村庄的历史文化资源，妥善加以修复、保护和传承，打造美丽乡村的文化命脉，形成乡村记忆品牌。如“彩化坞根”、“灵秀城南”、“乡韵石桥”“人文大溪”、“港湾新河”等品牌已经成为了我市乡村旅游的新名片。

2、经济效益明显

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注重生产生活环境改善，以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今年以来，在深化农村传统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突出“农旅融合、农工融合、农商融合”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精品示范村、带（区）建设，以产业发展带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共实施村庄整治提升项目60多项，实施宜业宜游项目30多项，实施文化、休闲和法治等节点项目30多项。石塘镇原四岙村开展了厕所改造提升、道路铺装、路灯安装等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大巴停车场、石屋流转、古井修复、观景平台建设等，村庄由原来的破败落后村一跃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典范村。石塘镇原五岙村同样通过宜业宜游项目建设，吸引乡贤投资，兴办民宿。

3、保护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

示范创建项目村按照“四治一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标准，开展农村“环境革命”，推进“垃圾、厕所、庭院”三大革命。

在示范创建中突出自然生态与人文景观的有机融合，在保持村庄风格特色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村庄基础设施、景观小品建设。根据当前群众的实际需要，示范创建项目重点开展公共文化、休闲、娱乐，宜业、宜游节点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已全面开展了美丽庭院建设。如：温峤镇温大线沿线的桐山村、横路头村、岭下周村、岙口村成片连线建设，以一条环山绿道相连接，全面提升了沿线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保护修复了生态环境，为下一步发展乡村旅游打下了基础。新河镇桥下郑村在经济相对发达，农房建筑较为现代，自然资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开展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

4、项目的社会满意度较高

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乡村的综合实力，不仅开展了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休闲景观建设，而且进行了乡村环境整治，极大的改善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综合评价结论：评价组通过汇总分析项目资料及实地抽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2018年度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1.5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

**（四）评价发现的问题**

1、规划引领不够

美丽乡村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必须依靠科学的规划作为引领。受技术力量、设计经费、编制时间等因素制约，我市部分启动创建的美丽乡村项目整体水平不高，相当多村庄规划可操作性不强，与美丽乡村建设要求不相适宜。许多村对规划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严格执行规划设计要求，规划难以突出村庄特色，影响工作推进和建设成效。

2、产业支撑不足

因一些创建村产业特色不明显，基础薄弱，发展乏力，制约了美丽乡村建设步伐。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形式与我市实际市情不够一致，建设过程中大部分资源投入倾向于完成上级交办任务，未能较好迎合群众的需求和期盼，导致各村建设存在同质化现象，未能体现“一村一品一特色”，而且投入的公共资金很少用在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上，导致美丽乡村建设缺乏持续有力的产业支撑。除石塘镇五岙村等精品村发展旅游、休闲产业，创办民宿等有特色产业外，大多数村都由于区位、自然资源原因，找不到发展路子，产业单一趋同，没特色、没规模、没竞争力，也难招商。

3、长效机制不力

因部分村集体经济限制，村干部存在“重建轻管”思想，美丽乡村后续管理运行管理不到位，长效机制还需完善。随着美丽乡村建设和扶贫工作的深入开展，近年来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可用“日新月异”来形容。通公路、垃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纳管、建娱乐活动场所，让农村的生存环境旧貌换新颜。也许因为变化来得太快，人们来不及适应，致使一些维护管理严重滞后，许多刚刚投入使用的设施或瘫痪在地，或带病运转，不但降低了使用效率，甚至把“造福”变成“添堵”，让许多投入打了水漂。

**（五）建议及对策**

1、坚持规划引领，抓好美丽乡村创建项目

一是项目指导规划定位。对于创建美丽乡村精品村的，首先要在市域 “一环三区五带”规划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村实际进行定位。如温峤镇的峨嵋山村，“宜游山居”的精品村；泽国镇双峰村“近郊水乡”漫游地；新河镇中厢村“工业先导，生态家园”精品村。二是督促设计到位。对每个精品村的规划设计从团队聘请、设计、评审以及结果运用都参与并进行监督。要求每个子项目的设计做到施工图。三是设计方案督查落实。对通过评审的设计方案，要求村级不得随意改动，或避重就轻不严格落实。要求项目设计改动后，涉及金额较大的，必须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并备案。

2、强化产业支撑

把村美与民富有机统一，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原则，选好路子，盘活资源，经营村庄，激发农村创业就业热情，塑造“一村一品”。一要发展高效农业。采用病虫害绿色防治、施用有机肥等绿色有机循环理念来经营区域特色农产品，鼓励引导村民或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业“三品”认证，提高农业品牌和知名度，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二要开发乡村旅游。要挖掘文化内涵，发挥生态优势，将城南镇寨门村等单纯农村观光产品提升农事体验、特色民宿、民俗风情等新型旅游业，让游客进得来、住得下、留得住。三是壮大集体经济。要以“三改一拆”、“安全隐患大整治”为契机，加大村内“低、小、散”且分散居民区的粗放型小作坊整治、拆除，并利用拆后土地补偿政策积极探索村级工区业聚小区和标准厂房建设，引进一批低能耗、低污染、高技术附加值企业，通过出租厂房或土地入股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3、建立长效机制，重视建后管护

政府在其中理当扮演重要角色，首先担负起管护责任。要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参照城镇标准，给予农村基础设施一定的维护和管理资金保障，政策性亏损部分可由财政买单，并制定好合理的收费标准。同时，要发挥村民自治的优势，村委会要尽快掌握驾驭基础设施的基本功，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从源头管到龙头，保障各项设施正常运转。最根本的一环是教育和引导广大村民转变观念，树立追求新农村生活的理念，要像爱护自家财产一样时时处处善待公共设施，确保其长久地服务“三农”。

附件：2018年温岭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扣分情况。